

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2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9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4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2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及安装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大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联系方式: 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7699941693、19999111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022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大学</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u> 电话： <u>0991-8580035</u> 联系人： <u>郭老师</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u> 电话： <u>0991-4508367、19999111512</u> 联系人： <u>刘力槟</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ccgp-xinjiang.gov.cn/)</u>
1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u> 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ccgp-xinjiang.gov.cn/)</u>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800.00 元（壹仟捌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p>联系人：杜香</p> <p>电话：0991-4508736</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u></p> <p><u>解密时长：30 分钟。</u></p> <p><u>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3. <u>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u></p> <p>4. <u>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u></p> <p>5. <u>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u></p> <p>6. <u>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15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6	定标原则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p>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p> <p>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18	质保期	五年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日起 2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付款 40%。</p> <p>所有采购的软件和软件平台搭建完成，系统试运行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验收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5 年质保服务结束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的货款。</p>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p>

		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5%。
22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或修 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3	报价说明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u>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24	政府采购支持 及行业划分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p>
25	其他规定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

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 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

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9-12) 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不会被拒绝; 如未如实声明,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

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3）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3项（不含本数）；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6）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7）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8）响应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9）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10）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郭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 666 号，联系电话：0991-8580035。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p>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p>再次重申: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二) 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3	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3项(不含本数);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6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7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响应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9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1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30% × 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满分4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专家成果支持及系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系统须提供视频慕课课程, 每提供1套慕课课程专家成果版权证及授权书得1分, 最多得2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专用问卷(量表), 每提供一套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问卷专家版权证书及授权书得1分, 最多得2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3、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系统至少须符合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安全测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 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4	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10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3项，须逐一标明。</p> <p>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当负偏离参数大于3项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p>	10分
5	技术演示 (15分钟)	<p>(1) 心理测评功能(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满分5分)</p> <p>(2) 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满分5分)</p> <p>(3) 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满分5分)</p> <p>(4) 活动育人管理功能(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满分5分)</p>	20分
6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计划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计划的①完整性、②合理性、③先进性，④交货、安装、调试、⑤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p>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流程和方法、③管理制度、④管理标准、⑤实施计划、技术文档资料的构成、规范要求及执行的管理等；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5分 5分
7	服务方案	<p>①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体系的合理性，②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③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的合理性、④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各项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好，完全满足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4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①运维团队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②保修期内服务方案，③免费保修服务承诺、④上门现场服务、⑤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⑥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等。各项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各项服务内容好，完全满足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6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6分
		①运维服务体系，②服务方案、服务流程、③服务机构及人员水平等。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分
8	培训方案	①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②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水平、人数等，③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④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分
9	质保期后的维修	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2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0.5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或系统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0分。 注：上述承诺须盖公章，否则均不得分。	3分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 息化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新疆大学

乙方单位：

签约地点：新疆大学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大学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需方)：新疆大学

乙方(供方)：

产品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

合同总金额（RMB）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价款：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即实施项目，项目时间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

第三条：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4.1 乙方对本合同的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不能因产品迭代升级造成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4.2 质保期限规定：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为5年。

4.3 售后服务标准：

(1) 本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服务。

(2) 本系统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解决故障，若12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48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4) 本系统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所有数据均须保存于学校服务器上，非授权用户无法获取任何数据。

(5) 乙方需保证系统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及服务项目在甲方使用期间可免费使用，并在乙方更新相关技术和服务项目时免费为甲方提供更新升级。

第五条：培训计划：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远程对甲方进行软件产品功能操作培训，直至甲方使用软件产品人员能熟练使用软件全部功能为止。

第六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者赔偿要求，供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标的物凭现状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甲方对标的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签字后转移。所有权转移前标的物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1.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日起2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付款40%。

所有采购的软件和软件平台搭建完成，系统试运行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验收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5年质保服务结束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10%的货款。

11.2 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款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的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以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 0000 4576 0147 1G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户：3070 4301 0400 0234 8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不可抗力的解释，归法院或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条款：

1、因乙方延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软件产品随机用户手册中须明示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对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有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 2、合同有附件二【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合同有附件三【项目安全保密协议书】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合同编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 额	质保 期
1	心理健康教育信 息化系统			套	1			终 身
合计金额（RMB）大写： ， ￥元。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附件二：

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

确认书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新疆大学

签定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合同编号：

◆ 1、品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

1) 规格

产品需至少包含 6 大功能 31 个子功能。具体包括：心理测评功能（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科普宣传管理功能（心理科普、减压放松、视频课程）、活动育人管理功能（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用户管理功能（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电脑端和移动端不受系统限制，能与学校数字校园统一身份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单点登录，具备免费短信提醒功能等。

2) 详细参数

一、系统整体功能

（一）心理测评功能

1. 量表组建：系统提供开放式的量表平台，系统至少提供包含智力、人格、情绪、职业规划、应激、心理健康综合筛查等各类测试量表 80 套。支持多量表多维度组合筛选查询异常心理学生，异常心理学生导入系统自动匹配各学院辅导员，便于各学院辅导员进行危机评估。支持自主添加量表开展心理研究（包含添加量表题目、题目得分、因子公式、得分解释、辅导建议、预警分值、计分评价等、常模更新等），满足用户借助量表开展研究工作需要。

2. 心理测评：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评计划，根据测评结果对学生进行分级，并将预警的学生推送至心理咨询师或者辅导员，进行评估定等。全部的测评结

果均能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数据分析档案、异常心理档案，支持用户自定义预警分值与异常筛选标准，支持原始记录输出，满足用户工作需要。

3. 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心理测评数据分析功能，可根据被试机构关系生成数据分析表，如全校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学院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专业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班级心理健康水平分析，充分满足不同人员分析与导出所需要的不同数据（可导出因子数据表以及原始选项记录表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样本进行心理健康水平差异化分析，分析内容包含样本数、均值、标准差、方差统计、独立样本的 t/Z 检验显著性分析。系统提供多量表、多维度自由组合分析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异常心理分析条件与标准，用户可自定义预警分值及筛选条件，支持同时从 5 个量表进行多维度分析与统计，可一键导出异常人员花名册、因子得分、题目得分等数据，便于用户进行更深层次数据分析与统计。

4. 测评档案管理：系统根据测评计划自动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心理健康水平分析档案。其中个体测评档案包含测试者基本情况、人口学变量概况、量表介绍、量表各维度得分、得分统计表、得分解释、辅导建议等内容；团体心理健康水平分析档案包含被试人群分布、性别分布、测试结果分析、各维度异常人员分布、不同单位心理健康差异分析（包含均值、方差、标准差、 T 检验）、异常人员明细表等。所有测评档案、数据分析报告均可在线浏览及导出 WORD、EXCEL 等文件存档。

5. 问卷调查管理：中心教师可根据心理普查和日常管理开展后续的问卷调查工作，支持自定义调查计划、自定义调查题库（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填空、问答等），支持学院调查与中心调查两种类型。辅导员或中心教师可根据结构化调查模式进行在线调查记录填写与管理，支持调查记录导出，支持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危机上报并进行入库管理。可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统计与管理（如

调查完成情况、调查后上报情况等)。

(二) 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

6. 咨询预约：学生或教工可进行咨询预约、退约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预约者信息提示；预约者可根据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咨询师进行咨询预约、也可根据不同咨询师选择对应的不同预约时间进行预约；预约者也可根据不同校区选择不同咨询师对应的不同时间段进行咨询预约。

7. 心理咨询：系统具有线上视频心理咨询和智能咨询师分配机制，可优先匹配咨询师，咨询师可以从心理咨询问题、心理障碍问题、危机干预问题等3方面进行心理预检、记录预检内容，在分配咨询师时系统将首先依据“是否符合心理障碍”、“是否紧急”、“是否危险”这3项维度进行分配，其次按照学生危机级别进行排序匹配，确保重点危机人员分配到优质咨询资源，有利于高危个案及时处理、优先咨询，最大限度地保证咨询资源优化、合理安排，确保学生信息的安全流向。同时，系统可根据咨询师专兼职类别、咨询语种等帮助学生匹配到合适的咨询师，针对未开始咨询的情况，系统可进行调整以及取消分配。咨询结束后，学生可对咨询效果进行评价。

8. 咨询统计：支持一键生成心理咨询报表及自定义统计条件生成统计报表两种方式。生成的统计报表内容包含各咨询师咨询量及咨询个案数、各咨询师咨询问题类型分布、各二级学院咨询量及咨询个案数、各二级学院咨询问题类型分布、各年级咨询量分布、长短程个案分布、不同月份（新增个案、结案、进行中的个案）个案分布；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条件进行咨询统计（支持用户自定义行变量、列变量，以二级表的形式生成咨询数据分析报表）。

9. 预约统计：支持用户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预约、爽约、退约统计、预约档案内容可导出 EXCEL 表。

10. 咨询档案管理：支持咨询师在线添加咨询记录（包含已预约咨询记录填

写和未预约直接填写咨询记录两种方式；支持个案续约、结案、转介管理；支持中心主任对全校咨询档案进行管理与统计，档案内容自动生成统计数据报表。

（三）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

11. 危机评估识别：系统提供“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危机评估体系。具备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心理周/月报功能，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本班级或本宿舍学生信息反馈，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有醒目提示，辅导员对上报的问题学生进行评估。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不同等级表象特征分类评估工具，辅导员只需要根据学生谈心谈话结果选择学生所具有的不同表象特征，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选择的表象特征确认学生初步危机等级、建档。

12. 危机建档上报：支持学院辅导员上报和咨询师上报两种方式。（1）**辅导员危机建档上报：**学院辅导员可对其所管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以及自己工作中发现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评估初步建档。建档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批，支持学院分管领导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危机入库信息；审批后自动推送至心理中心进行最终确认审批入库或给出工作建议驳回。即心理委员上报→辅导员评估初步建档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上报→心理中心审批入库或驳回。（2）**咨询师建档上报：**支持咨询师咨询后危机评估建档，建档结果自动推送到中心教师进行入库审批。中心教师可根据咨询师建档结果确定入库或驳回。

13. 危机入库管理：中心教师可接收到学院和全体专兼职咨询师上报的危机并进行危机入库审批管理，支持驳回与上报两种方式，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危机入库。即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提交信息或辅导员发现危机情况（整理评估初步准备入库）→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准备入库）→心理中心教师或主任（审批确定入库或驳回）

14. 学院中心联动管理：学院与中心危机干预联动管理。学院上报危机学生或在库学生，中心教师可向学院签名出具中心指导意见，结论自动推送到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导航指引快速、有效、合法地开展危机干预工作。

15. 危机月报管理：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危机月报管理模块对其所管的已入库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月报操作，月报时系统自动调取上次评估结果，辅导员可在上次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学生当前情况，进行危机状态更新。系统以“自然月”形式自动呈现已月报、未月报学生明细。月报数据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学工主管领导、中心教师及中心主任进行月报完成情况进行管理。

16. 危机月报签批管理：学院心理辅导员可根据危机月报数据每月进行本月系危机月报签批，签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在心理辅导员签批的基础上签发意见。月报签批记录自动推送到心理中心、学工主管领导管理端，签名记录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 EXCEL 表打印纸质存档。

17. 危机等级异动管理：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危机月报结果和咨询师评估结果生成危机等级异动报表，报表内容包含危机学生基本信息、原等级、新等级、等级异动类别、异动时间、异动明细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中心教师可根据等级异动类别（如升级、降级）针对性向学院再次签发指导意见。

18. 危机数据管理：系统提供全自动危机数据管理模块，危机数据包含个体“一生一册、一生一策”详细的危机评估记录手册及团体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报表。个体“一生一册、一生一策”危机评估记录手册内容完整，包含学生个人信息、人口学变量信息、心理委员反馈信息、宿舍信息员反馈信息、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次咨询评估记录、学生自评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危机等级、干预结论、流程导航、导航节点痕迹记录、回访记录、附件（如医院诊断证明、监护人授权证明、监护人知情证明、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学院分管领导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后的审批记录等核心内容。团体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报表

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危机状况分布数据统计表。危机人员明细表内容至少包含危机学生人员信息、当前最新的危机状况、辅导员最新的评估结果、咨询师最新的评估结果；**危机数据分布表**内容至少包含不同危机等级人数、不同危机等级对应的表象特征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家长知情情况分布、就医情况分布、服药情况分布、学籍状态分布以及不同学院人员分布等；支持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中心教师、主管学工处长及主管校领导通过手机查询辅导员危机月报数据。

（四）科普宣传管理功能

19. 心理科普：系统提供心理科普文章，并定期更新，包含学生用和辅导员用两种类型，支持用户自行上传与添加。支持用户自定义文章类别与查看对象。

20. 减压放松：系统提供在线音乐减压放松等功能，并定期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减压放松音乐类别，支持用户自行上传与添加减压放松音乐。

21. 视频课程：系统须提供国内心理学专家心理危机干预慕课课程和提供师生学习的在线心理课程，定期更新，课程内容至少包含心理正常与心理异常识别、人际关系与情绪管理技巧、抑郁症的早期识别与治疗、自杀高危人群识别技术、危机干预中的法律应对流程、谈心谈话助人技术等相关免费课程，且实现系统定期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视频课程类别，可自行上传心理健康教育微课，便于学生、辅导员、咨询师等在线反复学习。

（五）活动育人管理功能

22. 活动发布：辅导员及中心教师可面向学生、教工在线发布院级、校级各类心理辅导活动，包含自定义活动主题、活动类型（如情绪管理类、人际关系类、自我探索类等等）、活动时间、活动次数、活动设计等内容。其中辅导员发布的活动需经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咨询师发布的活动需经中心主任审核，审核通过的活动方可在线发布。

23. 成员招募：学生、教师可在线查看可报名的活动，报名后需要经后台进行审核确定其是否适合参与本次活动，审核通过的学生、教师能够收到通知信息，可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可在线反馈活动感想感受。

24. 线下活动管理：辅导员、中心教师在发布心理活动后，可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活动结束后可进行活动总结，填写总结记录。支持按不同活动导出参与人数进行分析统计，可按不同时间段、不同活动主题进行分析统计。

25. 线上活动管理：全体学生可直接进行线上活动，至少包含树洞、许愿墙、心理困扰倾诉、在线留言等。支持用户自主设置线上活动开启或关闭。中心教师可在线回复统计，支持自定义关键词进行多渠道进行危机信息捕获。

26. 预约各功能室：学生通过系统预约功能室（如团体活动室、按摩放松室、宣泄室等），填写预约用途，然后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以收到信息领取钥匙到功能室进行活动开展，结束后归还钥匙并打卡报备。

27. 投票管理：学生可在线参与网络投票，通过平台发布的投票信息进行在线投票，投票结束后可查看参与投票的信息，了解投票详情，通过投票功能可以帮助学院、学校发布相关信息，统计学生意见。

（六）用户管理功能

28. 人员管理：系统提供人员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批量导入所有人员（如学生、心理委员、心理助理、宿舍信息员、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学工领导、全体专兼职咨询师等）；也可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人员数据同步、单点登录。

29. 角色管理：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角色，用户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自定义添加用户角色，如辅导员、咨询师、督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及学工领导等，满足班级、学院、中心、学校四级管理，支持角色自由切换，同一个用户可添加多个角色，帮助用户解决多角色多账号登录问题，实现一号通便捷登录。

30、统计分析：系统须具有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功能，对平台数据进行整合和统计分析，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全屏页面，可统计平台学生数量、学工情况、多级预警人数统计、心理自助使用人次统计、咨询记录统计、危机干预统计、重点关注学生统计、警戒学生分布统计等各项信息，统计结果以图表、比例图等形式展现，动态刷新。

31. 档案管理：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对于已经毕业的学生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单独归档、封存，减少档案管理的工作量，归档后学生数据将不纳入功能模块数据统计。同时，系统具备灵活管理的特点，若咨询师需要恢复学生档案，可通过恢复操作一键还原所有内容，方便咨询师进行后续工作。

二、角色端口功能

（一）学生端功能

1. 要求学生端采用 H5 页面自适应技术设计，学生通过浏览器即可直接访问，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端等跨系统访问使用。学生端不限于具有在线投票、心理测评、在线预约、活动信息、科普宣传信息、线上交流、预约功能室等功能，学生可通过心理文章、心理训练、音乐调节、在线课程等方式，提升心理知识认知广度和宽度，通过积极参与心理中心发布的活动，与学校心理中心紧密互通。

2. 学生通过手机进行咨询预约、退约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学生信息提示；学生可根据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咨询师进行咨询预约、也可根据不同咨询师选择对应的不同预约时间进行预约；学生也可根据不同校区选择不同咨询师对应的不同时间段进行咨询预约。

3. 支持学生助理根据学生咨询情况进行后台咨询预约管理；学生可通过手机查询自己的历史预约记录、退约记录及爽约记录。

(二) 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端功能

4. 要求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端具有心理周/月报功能，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可根据学校要求定期上传班级（宿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情况，做到周/月信息统计，以班级为危机预防第一道防线，预防校园危机事件发生。

5. 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借助电脑或手机等设备进行信息反馈，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反馈方式包含一般心理反馈和按计划反馈等2种方式（其中按计划反馈包括即时反馈、按不同时间段反馈等方式）。系统须支持辅导员一键指派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指派的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可自动与其学生身份关联，避免学生通过不同帐号登录系统的麻烦。心理委员可上报班级同学情况，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班主任或辅导员管理平台读取、审批，审批后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心理辅导员、分管领导、中心教师管理端。

(三) 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端功能

6. 要求学院辅导员端须具备测评、跟踪、干预、档案、设置等功能，可及时查看学生参评率、快速了解警戒/高危学生信息、及时上报日常工作及特殊案例情况、跟踪高危学生等，首页须支持便捷概览警戒/高危学生信息、近期上报案例沟通记录，实现心理工作快速阅览。

7. 各学院辅导员可利用电脑或手机进行危机学生评估、快速识别危机学生，在评估时可实时向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针对重点关注学生可向心理委员制定反馈计划。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提示接收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信息开展后续相关评估。

8. 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危机上报操作，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可以时间轴方式查询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学院分管领导的审批记录、中心教师签发的中心意见；可查询自己所带班级心理委员周报并在线审批、签发审批意见。

9. 要求辅导员具备一生一策查看功能，可及时了解学生测评次数、心理健康状况、心理风险等级等，系统支持多字段信息查询，如姓名、性别、组织机构、入学年份等。

10. 要求辅导员端具备可以发布学院的心理测评、心理调查、心理活动等功能。

（四）学院分管领导端功能

11.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端须具备跟踪功能，可定期查看心理周/月报情况，动态查询异常学生情况、查看案例来源、辅导员处理结果并结合相关信息出具学院层面的审核意见，可针对特殊案例与中心进行及时沟通处理，避免危机扩散，完成重点学生研判跟踪，帮助学院时刻关注异常学生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12.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后，可实时查询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如辅导员危机上报表、危机类别统计表、危机严重程度统计表，各类报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针对高危心理危机学生，可查询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次辅导记录及心理危机干预轨迹，便于及时掌握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并根据危机状况进行规划管理。分管领导可查询与统计本学院全体心理委员上报学生数据，便于分管领导进行统筹管理。

13.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可通过站内待办事项消息提示进行危机上报与入库审批操作，可针对辅导员上报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上报及危机准入库审批。审批结果包含学院可控及中心介入 2 种类型，支持在线电子签字及签盖章操作；支持中心教师根据危机情况向学院签发专业指导意见，签发指导意见时需要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避免纸质文件传递，极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

（五）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功能

14. 要求中心教师端须具备“教育-测评-预警-咨询-跟踪-干预-档案-统计-

设置”全流程、闭环式工作体系，具备专业、全面、系统的特点，能够帮助咨询师规避伦理、法律风险，高效开展心理工作。

15. 心理中心主任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系统后可查询与统计危机干预状况，可查询辅导员与咨询师的历咨询评估记录、历次干预记录、学生历次自评记录、心理委员历次反馈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干预结果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干预轨迹等，各类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可统计危机状况、危机类型分布、不同学院评估量分析

16. 心理中心主任可对咨询师日常咨询统计、辅导员日常辅导统计、心理委员日常观察反馈统计，各类统计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支持在线查询全校心理委员报送完成情况，心理辅导员审批情况，支持导出 EXCEL 表。

17. 心理中心主任可查询各专职咨询师对各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的接收及评估情况，未做评估的学生醒目提示，便于及时通知咨询师进行危机评估；中心主任可对全体学生的咨询评价进行统计与管理，全体学生咨询评价支持导出 EXCEL 表管理，便于中心主任及时掌握全体专兼职咨询师的咨询胜任力。

18. 中心教师（咨询师）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通知接收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并签发中心指导意见。心理中心可向各学院下发心理危机干预建议，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管理，有效避免纸质文件来回传递。

19.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有测评功能，咨询师可自定义设置测评计划、查询测评参评率、查看测评档案等，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量表，可在测评结束后根据测评档案进行心理评估，系统支持附件上传、类型选择判断，帮助咨询师快速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现状。

20.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预警功能，可对学生风险等级进行异动管理，具有预设预警条件的量表进行自动预警筛查分析，可查询、导出预警人员名单，查看详细测评报告。支持导出当前测评报告的答题记录、因子得分以

及详细测评报告。

21.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的预警级别进行异动处理，平台支持记录学生等级异动过程信息，包含变动来源、变动时间、变更前等级、变更后等级、变动原因等信息。

22.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设置预约排班规则模板以及预约协议等内容，可设置单次预约时间，也可利用固定模板批量生成学期预约排班计划，更加高效便捷。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排班咨询师、咨询地点、咨询时段等基础信息，支持自定义预约表单设置，内置预约咨询绿色通道，具有预约优先级规则，根据预约评估结果对高危学生自动释放更多预约时间段，优先安排咨询预约，确保高危个案学生得到及时干预，避免由于长期的预约等待造成不必要的危机事件发生。

23.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查看、添加咨询记录及学生基本情况，逐条导出咨询记录。系统支持 7 天内咨询记录修改，记录模板符合规范化流程、专业化设置、伦理性保障，依据《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伦理、法律规定。

24.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跟踪功能，可及时查看学院上报的特殊案例、心理周（月）报情况，可与学院及时进行信息互通，针对高危学生可及时进行研判跟踪完成中心与学院联动工作。

25.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以与学院辅导员定期会商、跟进重点学生个案情况，提供干预帮扶建议指导。会商计划可由中心教师（咨询师）、辅导员双方发起，中心教师（咨询师）和学院负责老师均可添加需要会商的人员，并将各自掌握的学生情况录入会商计划，且按伦理要求个案临床情况仅咨询师可见，学校相关部分报告和会商记录、会商建议、会商结果双方可见。

26.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有干预功能，可进行危机干预管理及重点

学生危机库管理，系统支持危机干预记录、重点学生出/入库管理。

27.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重点学生进行危机库信息管理，可批量导入高危学生名单、持续跟踪关注重点学生信息，做到风险时刻关注、及时预防，且跟踪记录模板支持咨询师自定义添加设置，充分满足不同学校的个性化记录需求。同时，支持危机库入库表单自定义、名单导出查询等，便于咨询师后期管理。

28.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档案功能，可查看学生的综合信息档案，实现一生一策管理，系统可集中显示学生的综合档案信息，要求包含学生相关的测评记录、评估记录、预检记录、咨询记录、危机干预记录、特殊案例记录、等级异动记录、预约申请记录等信息。

29.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统计功能，可以查看综合统计、预约情况统计、预检统计、心理评估统计、咨询统计、危机干预统计等各项心理数据，数据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可视化呈现、实时动态刷新，辅助中心教师（咨询师）了解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咨询人次、危机干预人数等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关注高危个案预防危机事件发生。

30.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对于已经毕业的学生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单独归档、封存，减少咨询师档案管理的工作量，归档后学生数据将不纳入功能模块数据统计。同时，系统具备灵活管理的特点，若需要恢复学生档案，可通过恢复操作一键还原所有内容，方便中心教师（咨询师）进行后续工作。

（六）学校管理员端功能

31. 要求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统筹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各项功能。

32. 要求系统具有内容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发布学校新闻动态、添加心理文

章、音乐类别、心理课程、心理热线等相关内容，管理科普宣传等系统，上传资源文件和内容。

33. 要求系统具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在线发布活动信息、进行投票问卷设置，学生可在线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参与相关问卷调查，且系统支持报名名单导出。

34. 要求系统支持自主添加测评量表，可对量表名称、题目、选项、计分、因子公式、维度解释、预警范围等进行自主管理。提供原始分与标准分数据转换输入功能。支持 T 分、Z 分、标准 10 分、标准 20 分以及自定义性别、年龄范围条件的分值转换。量表添加模版完全采用“所见即所得”的设计规范。系统支持添加单选题目，具有题目排序功能，可通过鼠标拖曳变换题目排列次序。

35. 系统须具有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用户资料功能，支持根据学生类型下载对应 Excel 导入模版，一次性批量导入全部用户资料，导入的学生数据具备预览功能，可预览人员数据和机构数据的正确性，可随时取消导入操作。对于未导入成功的数据，可下载错误数据文件便于及时修正后重新导入。导入成功后即时生成登录帐号、密码。系统具有批量更新功能，可通过批量导入学生资料的方式对系统中的学生数据进行更新，确保学生数据实时更新，保证统计筛查精准、便捷。实现学生基本数据和学校一站式系统、学工系统数据同步更新。

36. 系统须支持自主机构管理设置功能，批量人员数据导入后能自动生成完整的组织机构信息，同时具有添加新的组织机构、定义机构名称、修改机构名称等功能。

37. 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多个攻读学位、入学年份、学生类型、学籍状态，支持自定义多个人口学扩展字段信息（如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排行、紧急联系人等等）。不同的用户类型可以关联多组自定义扩展信息字段。实现学生相关信息和学校一站式系统、学工系统数据同步更新。

38. 要求系统具有系统管理功能，管理员可进行微信配置管理，系统提供详细的操作流程帮助管理员实现微信二维码上传用于微信登录，微信登录后可开启预约信息提醒功能，实现预约信息实时同步。

39. 要求系统具有个性化设计功能，学生端及移动端支持首页 banner 自定义设计，学校可根据新学期、校庆等不同时期的宣传需要进行图片设计呈现，更新过后学生端及移动端将同步更新，学生可及时了解学校信息。

40. 系统须具有数据下行与上行管理功能，实现学工部门进行画像调取对应数据，同时系统须提供数据库中间表为学工部门为学生画像所需数据提供数据字典，实现信息一体化互通，打破数据孤岛。

3) 技术要求

1. 系统需支持搭建“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防护网络构建四级危机数据库，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手机 H5 设计，要求支持 PC、移动端两种方式统一入口登录，学生端与管理端均可通过手机使用软件的全部功能。移动端管理功能须具备心理测评系统（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心理咨询预约管理系统（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系统（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危机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科普宣传管理系统（心理科普、减压放松、视频课程）、活动育人管理系统（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用户管理系统（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模块功能，可以满足不同情景的使用需求，实现随时随地心理工作管理。

2. 系统软件须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所有数据均须保存于学校服务器上。系统需要支持跨平台运行（须支持 linux 系统服务器上布署与运行），须

实现 IPv6/IPv4 双栈访问，须支持在线备份数据库及程序自动备份数据库两种方式，备份数据须支持用户下载本地保存及服务器上保存等 2 种方式，未经用户书面授权，不能收集学生任何数据资料。

3. 系统须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的整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一站式服务大厅集成、消息中心集成、任务中心集成、数据中心共享及交换集成、移动端服务集成、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对接集成等，并支持与学校其他新增平台能力集成要求。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单点登录。须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手机移动端对接，要求软件后台管理自动适用手机页面。

4. 遵循学校信息标准，包括信息编码标准、代码标准、API 接口标准、数据集等，业务系统开放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修订学校信息标准中涉及业务系统信息的部分。

5. 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实现同步复制全部业务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并提供数据字典和数据代码表，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6. 要求系统须兼具专业化设置、规范化流程和伦理性保障，结合当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点研发，是信息化综合支持服务系统。系统可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以体系化流程辅助心理工作者完成“教育-测评-预警-咨询-跟踪-干预-档案”闭环式管理，实现学院与中心工作联动，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评估、训练、危机干预管理等。

7. 系统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印证软件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性，至少要符合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安全测评要求，配合完成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8. 系统支持相关操作人员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具有图、文、表等多种方式展示，实现一键导出数据或自定义导出数据功能。

9. 要求系统支持绑定微信公众号或学校官方企业微信微应用绑定，绑定后免二次登录。

10. 要求系统具备消息提醒功能，学生的预约情况、学院的月报情况等可通过微信或短信渠道及时通知给学生、咨询师、心理工作管理人员，提前消息提醒，避免信息遗漏，提升工作效率。

4)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定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或根据用户指定日期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和调试，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定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详实的培训方案（包含专业及操作性培训）、合理的培训时间计划（可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上门培训，并列清详细培训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完善（具备专属服务群组，群组具有专业运维人员、客服人员及专业老师）等，并完成培训服务（培训对象须包含各二级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全体专兼职咨询师、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代表）。

3. 中标供应商需长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进行沟通运维等。

5) 质保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 5 年，提供所购软件包含的功能模块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体系，不能因产品迭代升级造成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 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12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附件三：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

乙方为甲方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库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乙方向甲方签署如下保密承诺书。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范围包括：

1、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数据结构、应用结构、IP 地址配置、安全防范架构及参数、系统运行环境、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的业务函电等等；

2、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项目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安全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范围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信息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秘密；

4、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甲方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的企业服务；

6、如发现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技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工作；
-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要求损失赔偿。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甲方（章）：新疆大学 乙方（章）：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5-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管理费等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

号：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中的证明材料；
新疆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可根据打分表自行拓展）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二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 2、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质保期后的维修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新疆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质保期限	交货日期	★★★★ 备注（进口、国产）	子项目名称
1	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	产品需至少包含 6 大功能 31 个子功能。具体包括：心理测评功能（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科普宣传管理功能（心理科普、减压放松、视频课程）、活动育人管理功能（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用户管理功能（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电脑端和移动端不受系统限制，能与学校数字校园统一身份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单点登录，具备免费短信提醒功能等。	1	5 年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国产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1、品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系统

3) 规格

产品需至少包含 6 大功能 31 个子功能。具体包括：心理测评功能（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科普宣传管理功能（心理科普、减压放松、视频课程）、活动育人管理功能（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用户管理功能（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电脑端和移动端不受系统限制，能与学校数字校园统一身份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单点登录，具备免费短信提醒功能等。

4) 详细参数

一、系统整体功能

（一）心理测评功能

1. 量表组建：系统提供开放式的量表平台，系统至少提供包含智力、人格、情绪、职业规划、应激、心理健康综合筛查等各类测试量表 80 套。支持多量表多维度组合筛选查询异常心理学生，异常心理学生导入系统自动匹配各学院辅导员，便于各学院辅导员进行危机评估。支持自主添加量表开展心理研究（包含添加量表题目、题目得分、因子公式、得分解释、辅导建议、预警分值、计分评价等、常模更新等），满足用户借助量表开展研究工作需要。

2. 心理测评：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评计划，根据测评结果对学生进行分级，并将预警的学生推送至心理咨询师或者辅导员，进行评估定等。全部的测评结果均能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数据分析档案、异常心理档案，支持用户自定

义预警分值与异常筛选标准，支持原始记录输出，满足用户工作需要。

3. 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心理测评数据分析功能，可根据被试机构关系生成数据分析表，如全校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学院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专业心理健康水平分析、不同班级心理健康水平分析，充分满足不同人员分析与导出所需要的不同数据（可导出因子数据表以及原始选项记录表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样本进行心理健康水平差异化分析，分析内容包含样本数、均值、标准差、方差统计、独立样本的 t/Z 检验显著性分析。系统提供多量表、多维度自由组合分析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异常心理分析条件与标准，用户可自定义预警分值及筛选条件，支持同时从 5 个量表进行多维度分析与统计，可一键导出异常人员花名册、因子得分、题目得分等数据，便于用户进行更深层次数据分析与统计。

4. 测评档案管理：系统根据测评计划自动生成个体测评档案、团体心理健康水平分析档案。其中个体测评档案包含测试者基本情况、人口学变量概况、量表介绍、量表各维度得分、得分统计表、得分解释、辅导建议等内容；团体心理健康水平分析档案包含被试人群分布、性别分布、测试结果分析、各维度异常人员分布、不同单位心理健康差异分析（包含均值、方差、标准差、 T 检验）、异常人员明细表等。所有测评档案、数据分析报告均可在线浏览及导出 WORD、EXCEL 等文件存档。

5. 问卷调查管理：中心教师可根据心理普查和日常管理开展后续的问卷调查工作，支持自定义调查计划、自定义调查题库（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填空、问答等），支持学院调查与中心调查两种类型。辅导员或中心教师可根据结构化调查模式进行在线调查记录填写与管理，支持调查记录导出，支持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危机上报并进行入库管理。可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统计与管理（如调查完成情况、调查后上报情况等）。

（二）心理咨询预约管理功能

6. 咨询预约：学生或教工可进行咨询预约、退约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预约者信息提示；预约者可根据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咨询师进行咨询预约、也可根据不同咨询师选择对应的不同预约时间进行预约；预约者也可根据不同校区选择不同咨询师对应的不同时间段进行咨询预约。

7. 心理咨询：系统具有线上视频心理咨询和智能咨询师分配机制，可优先匹配咨询师，咨询师可以从心理咨询问题、心理障碍问题、危机干预问题等 3 方面进行心理预检、记录预检内容，在分配咨询师时系统将首先依据“是否符合心理障碍”、“是否紧急”、“是否危险”这 3 项维度进行分配，其次按照学生危机级别进行排序匹配，确保重点危机人员分配到优质咨询资源，有利于高危个案及时处理、优先咨询，最大限度地保证咨询资源优化、合理安排，确保学生信息的安全流向。同时，系统可根据咨询师专兼职类别、咨询语种等帮助学生匹配到合适的咨询师，针对未开始咨询的情况，系统可进行调整以及取消分配。咨询结束后，学生可对咨询效果进行评价。

8. 咨询统计：支持一键生成心理咨询报表及自定义统计条件生成统计报表两种方式。生成的统计报表内容包含各咨询师咨询量及咨询个案数、各咨询师咨询问题类型分布、各二级学院咨询量及咨询个案数、各二级学院咨询问题类型分布、各年级咨询量分布、长短程个案分布、不同月份（新增个案、结案、进行中的个案）个案分布；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条件进行咨询统计（支持用户自定义行变量、列变量，以二级表的形式生成咨询数据分析报表）。

9. 预约统计：支持用户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预约、爽约、退约统计、预约档案内容可导出 EXCEL 表。

10. 咨询档案管理：支持咨询师在线添加咨询记录（包含已预约咨询记录填写和未预约直接填写咨询记录两种方式；支持个案续约、结案、转介管理；支

持中心主任对全校咨询档案进行管理与统计，档案内容自动生成统计数据报表。

（三）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功能

11. 危机评估识别：系统提供“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危机评估体系。具备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心理周/月报功能，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本班级或本宿舍学生信息反馈，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有醒目提示，辅导员对上报的问题学生进行评估。系统须提供心理危机不同等级表象特征分类评估工具，辅导员只需要根据学生谈心谈话结果选择学生所具有的不同表象特征，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选择的表象特征确认学生初步危机等级、建档。

12. 危机建档上报：支持学院辅导员上报和咨询师上报两种方式。（1）**辅导员危机建档上报：**学院辅导员可对其所管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以及自己工作中发现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评估初步建档。建档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批，支持学院分管领导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危机入库信息；审批后自动推送至心理中心进行最终确认审批入库或给出工作建议驳回。即心理委员上报→辅导员评估初步建档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上报→心理中心审批入库或驳回。（2）**咨询师建档上报：**支持咨询师咨询后危机评估建档，建档结果自动推送到中心教师进行入库审批。中心教师可根据咨询师建档结果确定入库或驳回。

13. 危机入库管理：中心教师可接收到学院和全体专兼职咨询师上报的危机并进行危机入库审批管理，支持驳回与上报两种方式，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危机入库。即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提交信息或辅导员发现危机情况（整理评估初步准备入库）→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准备入库）→心理中心教师或主任（审批确定入库或驳回）

14. 学院中心联动管理：学院与中心危机干预联动管理。学院上报危机学生

或在库学生，中心教师可向学院签名出具中心指导意见，结论自动推送到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导航指引快速、有效、合法地开展危机干预工作。

15. 危机月报管理：学院辅导员可根据危机月报管理模块对其所管的已入库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月报操作，月报时系统自动调取上次评估结果，辅导员可在上次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学生当前情况，进行危机状态更新。系统以“自然月”形式自动呈现已月报、未月报学生明细。月报数据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学工主管领导、中心教师及中心主任进行月报完成情况进行管理。

16. 危机月报签批管理：学院心理辅导员可根据危机月报数据每月进行本月系危机月报签批，签批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在心理辅导员签批的基础上签发意见。月报签批记录自动推送到心理中心、学工主管领导管理端，签名记录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 EXCEL 表打印纸质存档。

17. 危机等级异动管理：系统自动根据辅导员危机月报结果和咨询师评估结果生成危机等级异动报表，报表内容包含危机学生基本信息、原等级、新等级、等级异动类别、异动时间、异动明细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中心教师可根据等级异动类别（如升级、降级）针对性向学院再次签发指导意见。

18. 危机数据管理：系统提供全自动危机数据管理模块，危机数据包含个体“一生一册、一生一策”详细的危机评估记录手册及团体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报表。个体“一生一册、一生一策”危机评估记录手册内容完整，包含学生个人信息、人口学变量信息、心理委员反馈信息、宿舍信息员反馈信息、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咨询评估记录、学生自评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危机等级、干预结论、流程导航、导航节点痕迹记录、回访记录、附件（如医院诊断证明、监护人授权证明、监护人知情证明、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学院分管领导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后的审批记录等核心内容。团体心理危机状况数据报表包含危机人员明细表、危机状况分布数据统计表。危机人员明细表内容至少包

含危机学生人员信息、当前最新的危机状况、辅导员最新的评估结果、咨询师最新的评估结果；**危机数据分布表**内容至少包含不同危机等级人数、不同危机等级对应的表象特征人数分布、性别分布、学历分布、家长知情情况分布、就医情况分布、服药情况分布、学籍状态分布以及不同学院人员分布等；支持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中心教师、主管学工处长及主管校领导通过手机查询辅导员危机月报数据。

（四）科普宣传管理功能

19. 心理科普：系统提供心理科普文章，并定期更新，包含学生用和辅导员用两种类型，支持用户自行上传与添加。支持用户自定义文章类别与查看对象。

20. 减压放松：系统提供在线音乐减压放松等功能，并定期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减压放松音乐类别，支持用户自行上传与添加减压放松音乐。

21. 视频课程：系统须提供国内心理学专家心理危机干预慕课课程和提供师生学习的在线心理课程，定期更新，课程内容至少包含心理正常与心理异常识别、人际关系与情绪管理技巧、抑郁症的早期识别与治疗、自杀高危人群识别技术、危机干预中的法律应对流程、谈心谈话助人技术等相关免费课程，且实现系统定期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视频课程类别，可自行上传心理健康教育微课，便于学生、辅导员、咨询师等在线反复学习。

（五）活动育人管理功能

22. 活动发布：辅导员及中心教师可面向学生、教工在线发布院级、校级各类心理辅导活动，包含自定义活动主题、活动类型（如情绪管理类、人际关系类、自我探索类等等）、活动时间、活动次数、活动设计等内容。其中辅导员发布的活动需经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咨询师发布的活动需经中心主任审核，审核通过的活动方可在线发布。

23. 成员招募：学生、教师可在线查看可报名的活动，报名后需要经后台进

行审核确定其是否适合参与本次活动，审核通过的学生、教师能够收到通知信息，可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可在线反馈活动感想感受。

24. 线下活动管理：辅导员、中心教师在发布心理活动后，可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活动结束后可进行活动总结，填写总结记录。支持按不同活动导出参与人数进行分析统计，可按不同时间段、不同活动主题进行分析统计。

25. 线上活动管理：全体学生可直接进行线上活动，至少包含树洞、许愿墙、心理困扰倾诉、在线留言等。支持用户自主设置线上活动开启或关闭。中心教师可在线回复统计，支持自定义关键词进行多渠道进行危机信息捕获。

26. 预约各功能室：学生通过系统预约功能室（如团体活动室、按摩放松室、宣泄室等），填写预约用途，然后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以收到信息领取钥匙到功能室进行活动开展，结束后归还钥匙并打卡报备。

27. 投票管理：学生可在线参与网络投票，通过平台发布的投票信息进行在线投票，投票结束后可查看参与投票的信息，了解投票详情，通过投票功能可以帮助学院、学校发布相关信息，统计学生意见。

（六）用户管理功能

28. 人员管理：系统提供人员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批量导入所有人员（如学生、心理委员、心理助理、宿舍信息员、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学工领导、全体专兼职咨询师等）；也可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人员数据同步、单点登录。

29. 角色管理：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角色，用户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自定义添加用户角色，如辅导员、咨询师、督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及学工领导等，满足班级、学院、中心、学校四级管理，支持角色自由切换，同一个用户可添加多个角色，帮助用户解决多角色多账号登录问题，实现一号通便捷登录。

30. 统计分析：系统须具有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功能，对平台数据进行整合

和统计分析，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全屏页面，可统计平台学生数量、学工情况、多级预警人数统计、心理自助使用人次统计、咨询记录统计、危机干预统计、重点关注学生统计、警戒学生分布统计等各项信息，统计结果以图表、比例图等形式展现，动态刷新。

31. 档案管理：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对于已经毕业的学生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单独归档、封存，减少档案管理的工作量，归档后学生数据将不纳入功能模块数据统计。同时，系统具备灵活管理的特点，若咨询师需要恢复学生档案，可通过恢复操作一键还原所有内容，方便咨询师进行后续工作。

二、角色端口功能

（一）学生端功能

1. 要求学生端采用 H5 页面自适应技术设计，学生通过浏览器即可直接访问，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端等跨系统访问使用。学生端不限于具有在线投票、心理测评、在线预约、活动信息、科普宣传信息、线上交流、预约功能室等功能，学生可通过心理文章、心理训练、音乐调节、在线课程等方式，提升心理知识认知广度和宽度，通过积极参与心理中心发布的活动，与学校心理中心紧密互通。

2. 学生通过手机进行咨询预约、退约操作，预约成功或退约成功后给予学生信息提示；学生可根据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咨询师进行咨询预约、也可根据不同咨询师选择对应的不同预约时间进行预约；学生也可根据不同校区选择不同咨询师对应的不同时间段进行咨询预约。

3. 支持学生助理根据学生咨询情况进行后台咨询预约管理；学生可通过手机查询自己的历史预约记录、退约记录及爽约记录。

（二）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端功能

4. 要求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端具有心理周/月报功能，心理委员（宿舍信息员）可根据学校要求定期上传班级（宿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情况，做到周/月信息统计，以班级为危机预防第一道防线，预防校园危机事件发生。

5. 心理委员或宿舍信息员借助电脑或手机等设备进行信息反馈，反馈结果自动推送到辅导员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反馈方式包含一般心理反馈和按计划反馈等 2 种方式（其中按计划反馈包括即时反馈、按不同时间段反馈等方式）。系统须支持辅导员一键指派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指派的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可自动与其学生身份关联，避免学生通过不同帐号登录系统的麻烦。心理委员可上报班级同学情况，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班主任或辅导员管理平台读取、审批，审批后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心理辅导员、分管领导、中心教师管理端。

（三）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端功能

6. 要求学院辅导员端须具备测评、跟踪、干预、档案、设置等功能，可及时查看学生参评率、快速了解警戒/高危学生信息、及时上报日常工作及特殊案例情况、跟踪高危学生等，首页须支持便捷概览警戒/高危学生信息、近期上报案例沟通记录，实现心理工作快速浏览。

7. 各学院辅导员可利用电脑或手机进行危机学生评估、快速识别危机学生，在评估时可实时向学生推送心理健康水平评估问卷，针对重点关注学生可向心理委员制定反馈计划。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提示接收班级心委或宿舍信息员上报的问题学生信息开展后续相关评估。

8. 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危机上报操作，上报结果自动推送到学院分管领导手机端并醒目提示；可以时间轴方式查询学生的评估记录、干预记录、学院分管领导的审批记录、中心教师签发的中心意见；可查询自己所带班级心理委员周报并在线审批、签发审批意见。

9. 要求辅导员具备一生一策查看功能，可及时了解学生测评次数、心理健

康状况、心理风险等级等，系统支持多字段信息查询，如姓名、性别、组织机构、入学年份等。

10. 要求辅导员端具备可以发布学院的心理测评、心理调查、心理活动等功能。

（四）学院分管领导端功能

11.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端须具备跟踪功能，可定期查看心理周/月报情况，动态查询异常学生情况、查看案例来源、辅导员处理结果并结合相关信息出具学院层面的审核意见，可针对特殊案例与中心进行及时沟通处理，避免危机扩散，完成重点学生研判跟踪，帮助学院时刻关注异常学生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12.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通过手机登录系统后，可实时查询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如辅导员危机上报表、危机类别统计表、危机严重程度统计表，各类报表支持在线浏览与导出。针对高危心理危机学生，可查询辅导员历次评估记录、咨询师历次辅导记录及心理危机干预轨迹，便于及时掌握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状况，并根据危机状况进行规划管理。分管领导可查询与统计本学院全体心理委员上报学生数据，便于分管领导进行统筹管理。

13. 要求学院分管领导可通过站内待办事项消息提示进行危机上报与入库审批操作，可针对辅导员上报的危机学生进行危机上报及危机准入库审批。审批结果包含学院可控及中心介入 2 种类型，支持在线电子签字及签盖章操作；支持中心教师根据危机情况向学院签发专业指导意见，签发指导意见时需要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避免纸质文件传递，极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

（五）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功能

14. 要求中心教师端须具备“教育-测评-预警-咨询-跟踪-干预-档案-统计-设置”全流程、闭环式工作体系，具备专业、全面、系统的特点，能够帮助咨

询师规避伦理、法律风险，高效开展心理工作。

15. 心理中心主任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系统后可查询与统计危机干预状况，可查询辅导员与咨询师的历咨询评估记录、历次干预记录、学生历次自评记录、心理委员历次反馈记录、危机严重程度、干预结果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干预轨迹等，各类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可统计危机状况、危机类型分布、不同学院评估量分析

16. 心理中心主任可对咨询师日常咨询统计、辅导员日常辅导统计、心理委员日常观察反馈统计，各类统计报表支持手机在线浏览与导出；支持在线查询全校心理委员报送完成情况，心理辅导员审批情况，支持导出 EXCEL 表。

17. 心理中心主任可查询各专职咨询师对各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的接收及评估情况，未做评估的学生醒目提示，便于及时通知咨询师进行危机评估；中心主任可对全体学生的咨询评价进行统计与管理，全体学生咨询评价支持导出 EXCEL 表管理，便于中心主任及时掌握全体专兼职咨询师的咨询胜任力。

18. 中心教师（咨询师）可根据站内待办事项通知接收学院上报的危机学生并签发中心指导意见。心理中心可向各学院下发心理危机干预建议，支持中心教师在线电子签名与电子签章管理，有效避免纸质文件来回传递。

19.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有测评功能，咨询师可自定义设置测评计划、查询测评参评率、查看测评档案等，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量表，可在测评结束后根据测评档案进行心理评估，系统支持附件上传、类型选择判断，帮助咨询师快速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现状。

20.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预警功能，可对学生风险等级进行异动管理，具有预设预警条件的量表进行自动预警筛查分析，可查询、导出预警人员名单，查看详细测评报告。支持导出当前测评报告的答题记录、因子得分以及详细测评报告。

21.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的预警级别进行异动处理，平台支持记录学生等级异动过程信息，包含变动来源、变动时间、变更前等级、变更后等级、变动原因等信息。

22.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设置预约排班规则模板以及预约协议等内容，可设置单次预约时间，也可利用固定模板批量生成学期预约排班计划，更加高效便捷。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排班咨询师、咨询地点、咨询时段等基础信息，支持自定义预约表单设置，内置预约咨询绿色通道，具有预约优先级规则，根据预约评估结果对高危学生自动释放更多预约时间段，优先安排咨询预约，确保高危个案学生得到及时干预，避免由于长期的预约等待造成不必要的危机事件发生。

23.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查看、添加咨询记录及学生基本情况，逐条导出咨询记录。系统支持7天内咨询记录修改，记录模板符合规范化流程、专业化设置、伦理性保障，依据《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伦理、法律规定。

24.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跟踪功能，可及时查看学院上报的特殊案例、心理周（月）报情况，可与学院及时进行信息互通，针对高危学生可及时进行研判跟踪完成中心与学院联动工作。

25.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以与学院辅导员定期会商、跟进重点学生个案情况，提供干预帮扶建议指导。会商计划可由中心教师（咨询师）、辅导员双方发起，中心教师（咨询师）和学院负责老师均可添加需要会商的人员，并将各自掌握的学生情况录入会商计划，且按伦理要求个案临床情况仅咨询师可见，学校相关部分报告和会商记录、会商建议、会商结果双方可见。

26.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有干预功能，可进行危机干预管理及重点学生危机库管理，系统支持危机干预记录、重点学生出/入库管理。

27.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重点学生进行危机库信息管理，可批量导入高危学生名单、持续跟踪关注重点学生信息，做到风险时刻关注、及时预防，且跟踪记录模板支持咨询师自定义添加设置，充分满足不同学校的个性化记录需求。同时，支持危机库入库表单自定义、名单导出查询等，便于咨询师后期管理。

28.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档案功能，可查看学生的综合信息档案，实现一生一策管理，系统可集中显示学生的综合档案信息，要求包含学生相关的测评记录、评估记录、预检记录、咨询记录、危机干预记录、特殊案例记录、等级异动记录、预约申请记录等信息。

29.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端具备统计功能，可以查看综合统计、预约情况统计、预检统计、心理评估统计、咨询统计、危机干预统计等各项心理数据，数据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可视化呈现、实时动态刷新，辅助中心教师（咨询师）了解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咨询人次、危机干预人数等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关注高危个案预防危机事件发生。

30. 要求中心教师（咨询师）可对学生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对于已经毕业的学生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单独归档、封存，减少咨询师档案管理的工作量，归档后学生数据将不纳入功能模块数据统计。同时，系统具备灵活管理的特点，若需要恢复学生档案，可通过恢复操作一键还原所有内容，方便中心教师（咨询师）进行后续工作。

（六）学校管理员端功能

31. 要求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统筹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各项功能。

32. 要求系统具有内容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发布学校新闻动态、添加心理文章、音乐类别、心理课程、心理热线等相关内容，管理科普宣传等系统，上传

资源文件和内容。

33. 要求系统具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在线发布活动信息、进行投票问卷设置，学生可在线报名参加相关活动、参与相关问卷调查，且系统支持报名名单导出。

34. 要求系统支持自主添加测评量表，可对量表名称、题目、选项、计分、因子公式、维度解释、预警范围等进行自主管理。提供原始分与标准分数据转换输入功能。支持 T 分、Z 分、标准 10 分、标准 20 分以及自定义性别、年龄范围条件的分值转换。量表添加模版完全采用“所见即所得”的设计规范。系统支持添加单选题目，具有题目排序功能，可通过鼠标拖曳变换题目排列次序。

35. 系统须具有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用户资料功能，支持根据学生类型下载对应 Excel 导入模版，一次性批量导入全部用户资料，导入的学生数据具备预览功能，可预览人员数据和机构数据的正确性，可随时取消导入操作。对于未导入成功的数据，可下载错误数据文件便于及时修正后重新导入。导入成功后即时生成登录帐号、密码。系统具有批量更新功能，可通过批量导入学生资料的方式对系统中的学生数据进行更新，确保学生数据实时更新，保证统计筛查精准、便捷。实现学生基本数据和学校一站式系统、学工系统数据同步更新。

36. 系统须支持自主机构管理设置功能，批量人员数据导入后能自动生成完整的组织机构信息，同时具有添加新的组织机构、定义机构名称、修改机构名称等功能。

37. 系统支持自定义添加多个攻读学位、入学年份、学生类型、学籍状态，支持自定义多个人口学扩展字段信息（如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排行、紧急联系人等等）。不同的用户类型可以关联多组自定义扩展信息字段。实现学生相关信息和学校一站式系统、学工系统数据同步更新。

38. 要求系统具有系统管理功能，管理员可进行微信配置管理，系统提供详

细的操作流程帮助管理员实现微信二维码上传用于微信登录，微信登录后可开启预约信息提醒功能，实现预约信息实时同步。

39. 要求系统具有个性化设计功能，学生端及移动端支持首页 banner 自定义设计，学校可根据新学期、校庆等不同时期的宣传需要进行图片设计呈现，更新过后学生端及移动端将同步更新，学生可及时了解学校信息。

40. 系统须具有数据下行与上行管理功能，实现学工部门进行画像调取对应数据，同时系统须提供数据库中间表为学工部门为学生画像所需数据提供数据字典，实现信息一体化互通，打破数据孤岛。

3) 技术要求

1. 系统需支持搭建“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防护网络构建四级危机数据库，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手机 H5 设计，要求支持 PC、移动端两种方式统一入口登录，学生端与管理端均可通过手机使用软件的全部功能。移动端管理功能须具备心理测评系统（量表组建、心理测评、数据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问卷调查管理）、心理咨询预约管理系统（咨询预约、心理咨询、咨询统计、预约统计、咨询档案管理）、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管理系统（危机评估识别、危机建档上报、危机入库管理、学院中心联动管理、危机月报管理、危机数据管理、危机等级异动管理、危机月报签批管理）、科普宣传管理系统（心理科普、减压放松、视频课程）、活动育人管理系统（活动发布、成员招募、线下活动管理、线上活动管理、预约各功能室、投票管理）、用户管理系统（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模块功能，可以满足不同情景的使用需求，实现随时随地心理工作管理。

2. 系统软件须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服务器上，所有数据均须保存于学校服务器上。系统需要支持跨平台运行（须支持 linux 系统服务器上布署与运行），须实现 IPv6/IPv4 双栈访问，须支持在线备份数据库及程序自动备份数据库两种

方式，备份数据须支持用户下载本地保存及服务器上保存等 2 种方式，未经用户书面授权，不能收集学生任何数据资料。

3. 系统须实现与智慧校园平台的整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一站式服务大厅集成、消息中心集成、任务中心集成、数据中心共享及交换集成、移动端服务集成、一体化可信应用平台对接集成等，并支持与学校其他新增平台能力集成要求。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单点登录。须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手机移动端对接，要求软件后台管理自动适用手机页面。

4. 遵循学校信息标准，包括信息编码标准、代码标准、API 接口标准、数据集等，业务系统开放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修订学校信息标准中涉及业务系统信息的部分。

5. 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实现同步复制全部业务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并提供数据字典和数据代码表，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6. 要求系统须兼具专业化设置、规范化流程和伦理性保障，结合当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点研发，是信息化综合支持服务系统。系统可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以体系化流程辅助心理工作者完成“教育-测评-预警-咨询-跟踪-干预-档案”闭环式管理，实现学院与中心工作联动，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评估、训练、危机干预管理等。

7. 系统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印证软件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性，至少要符合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的安全测评要求，配合完成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8. 系统支持相关操作人员在线电子签名及签章功能，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具有图、文、表等多种方式展示，实现一键导出数据或自定义导出数据功能。

9. 要求系统支持绑定微信公众号或学校官方企业微信微应用绑定，绑定后

免二次登录。

10. 要求系统具备消息提醒功能，学生的预约情况、学院的月报情况等可通过微信或短信渠道及时通知给学生、咨询师、心理工作管理人员，提前消息提醒，避免信息遗漏，提升工作效率。

4)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定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或根据用户指定日期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和调试，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定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详实的培训方案（包含专业及操作性培训）、合理的培训时间计划（可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上门培训，并列清详细培训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完善（具备专属服务群组，群组具有专业运维人员、客服人员及专业老师）等，并完成培训服务（培训对象须包含各二级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心理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全体专兼职咨询师、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代表）。

3. 中标供应商需长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进行沟通运维等。

5) 质保要求

1. 软件产品质保 5 年，提供所购软件包含的功能模块终身免费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体系，不能因产品迭代升级造成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2. 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12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提供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